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技〔2025〕4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民用建筑工程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通知（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绿色建材产品在我市建设工程的应用，助推我市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穗府令第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民用建筑工程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通知如下：

一、绿色建材范围

本通知所指绿色建材包含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或满足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的建材产品。

二、加强在民用建筑工程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一）2025年2月1日起取得立项批复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以下简称“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工程应使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2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中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二）鼓励其他民用建筑工程积极使用绿色建材产品。

三、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采集和发布制度，根据企业自愿，对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进行信息采集，并定期公布采集的绿色建材信息。建设、施工单位可依据产品信息选用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采集渠道和采集结果可通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查询。

四、政府投资民用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落实绿色建材应用首要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绿色建材应用计划，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绿色建材应用概况和应用比例。在组织编制采购文件（工程招

标文件)和拟定施工合同时,明确相应的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加强项目应用绿色建材的管理,按要求采购或敦促施工单位采购和应用绿色建材产品,留存绿色建材采购和使用凭证,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绿色建材应用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广州市民用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书》(附件1),将报告书扫描上传广州住建APP系统(具体上传工作可由施工单位登录广州住建APP完成)。

(二)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工程使用的绿色建材种类、性能、比例等指标,将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说明专篇》,并提供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报告书。

(三)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绿色建材采购和使用要求,按设计文件加强绿色建材应用过程的质量控制,核查绿色建材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并分别于每年1月7日和7月7日前通过广州住建APP系统,汇总填报本工程使用绿色建材的数据(附件2),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在工程施工自评报告中反映绿色建材使用情况(可在施工自评报告的“工程施工过程控制情况”栏简述绿色建材使用情况)。

(四)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和本通知规

定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在材料进场验收时应复核有关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供货单、检测报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绿色建材产品使用台账。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分别于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通过广州住建APP系统，对本单位监理的项目施工单位填报的绿色建材应用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并上报（操作指南见附件3）。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反映绿色建材使用情况（可在质量评估报告的“施工阶段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控制情况”栏简述绿色建材使用情况）。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政府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建材进场（含绿色建材）和施工过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同时敦促项目单位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二）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加强绿色建材应用监督管理，敦促工程各方严格落实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相关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绿色建材在我市建设工程广泛应用。对于积极应用绿色建材的施工单位予以鼓励，对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合同和设计要求应用绿色建材的，纳入信用信息记录。同时将信用记录推送给相关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纳入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范围进行信用评价评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我局将根据试行情况适时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民用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书
 2. 广州市民用建筑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统计表
 3. 施工、监理单位应用广州住建 APP 系统填报绿色建材应用数据操作指南
 4. 监管单位应用广州住建 APP 系统操作指南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广州市民用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 比例计算报告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楼栋总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得分计算表

建筑材料类别		绿色建材应用量	建筑材料应用总量	绿色建材应用量占比 Ps	计算要求	得分标准	实际计算得分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Q ₁	预拌混凝土				Ps ≥ 80%	45	
	预拌砂浆				Ps ≥ 80%		
	砌体材料				Ps ≥ 80%		
	石材				Ps ≥ 80%		
	防水密封材料				Ps ≥ 80%		
	保温隔热材料				Ps ≥ 80%		
	混凝土构配件				Ps ≥ 80%		
	钢结构构件				Ps ≥ 80%		
	轻钢龙骨				Ps ≥ 80%		
	节能门窗				Ps ≥ 80%		
	遮阳制品				Ps ≥ 80%		
	其他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Ps ≥ 80%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Q ₂	吊顶及配件				Ps ≥ 80%	35	
	墙面涂料				Ps ≥ 80%		
	装配式集成墙面				Ps ≥ 80%		
	壁纸(布)				Ps ≥ 80%		
	建筑装饰板				Ps ≥ 80%		
	装修用木制品				Ps ≥ 80%		
	石膏装饰材料				Ps ≥ 80%		
	抗菌净化材料				Ps ≥ 80%		

	建筑陶瓷制品				$P_s \geq 80\%$		
	地坪材料				$P_s \geq 80\%$		
	节水型卫生洁具及其他				$P_s \geq 80\%$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P_s \geq 80\%$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Q_3	管材管件				$P_s \geq 80\%$	15	
	LED 照明产品				$P_s \geq 80\%$		
	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				$P_s \geq 80\%$		
	供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				$P_s \geq 80\%$		
	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P_s \geq 80\%$		
	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				$P_s \geq 80\%$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P_s \geq 80\%$		
室外工程用材 Q_4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P_s \geq 80\%$	5	
	透水铺装材料				$P_s \geq 80\%$		
	其他室外工程用材				$P_s \geq 80\%$		

备注:

1. 实际计算方法: $Q_n = Q_{n总} \times N_{绿} / N$

式中: Q_n —— $Q_1 \sim Q_4$ 各类一级指标实际得分值;

$Q_{n总}$ —— $Q_1 \sim Q_4$ 各类一级指标理论计算分值, $Q_1 \sim Q_4$ 分别为 45、35、15、5;

$N_{绿}$ ——各类二级指标中工程实际使用并满足绿色建材要求的建材品类数量。绿色建材用量应达到相应品类总量的 80% 方可得分;

N ——各类二级指标中工程实际使用的建材品类数量。

2. 绿色建材应用量单位可以是体积、面积或重量, 根据工程进场建材时登记的单位 (或者采购时使用的单位) 填写。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结论表

工程项目		
楼栋名称或编号		
计算指标	设定分值	实际计算得分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Q ₁)	0~45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Q ₂)	0~35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Q ₃)	0~15	
室外工程用材 (Q ₄)	0~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P = [(Q_1 + Q_2 + Q_3 + Q_4) / 100] \times 100\%$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字:	
日期		

注：1. 当某项目为多栋建筑构成，按楼栋名或楼栋编号分别列出。

2. 绿色建材应用量占比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计算。

四、现场佐证材料

1. 工程竣工说明及竣工图；
2. 符合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证明材料；
3. 材料进场验收材料和建材使用明细；
4. 绿色建材使用说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有效期内）；
5. 绿色建材评价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6.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2

广州市民用建筑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_____年 上/下 半年应用绿色建材具体情况					
建筑材料类别		绿色建材应用用量	建筑材料应用总量	绿色建材应用用量占比	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名称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砌体材料				
	石材				
	防水密封材料				
	保温隔热材料				
	混凝土构配件				
	钢结构构件				
	轻钢龙骨				
	节能门窗				
	遮阳制品				
	其他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吊顶及配件				
	墙面涂料				
	装配式集成墙面				

	壁纸（布）				
	建筑装饰板				
	装修用木制品				
	石膏装饰材料				
	抗菌净化材料				
	建筑陶瓷制品				
	地坪材料				
	节水型卫生洁具 及其他				
	其他装饰装修工 程用材				
机电安 装工程 用材	管材管件				
	LED 照明产品				
	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				
	供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				
	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室外工 程用材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透水铺装材料				
	其他室外工程用材				

备注：本表由施工单位每半年通过广州住建 APP 系统填写，统计整个工程项目使用情况，由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核实上报。

施工、监理单位应用广州住建 APP 系统 填报绿色建材应用数据操作指南

在“广州住建 APP”每半年（每年 7 月 1 日和次年 1 月 1 日）将自动发送待办消息给需填报绿色建材应用的政府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

一、施工单位操作说明

1. 施工单位可通过待办消息或点击“绿色建材”应用入口，进入绿色建材应用数据填报页面进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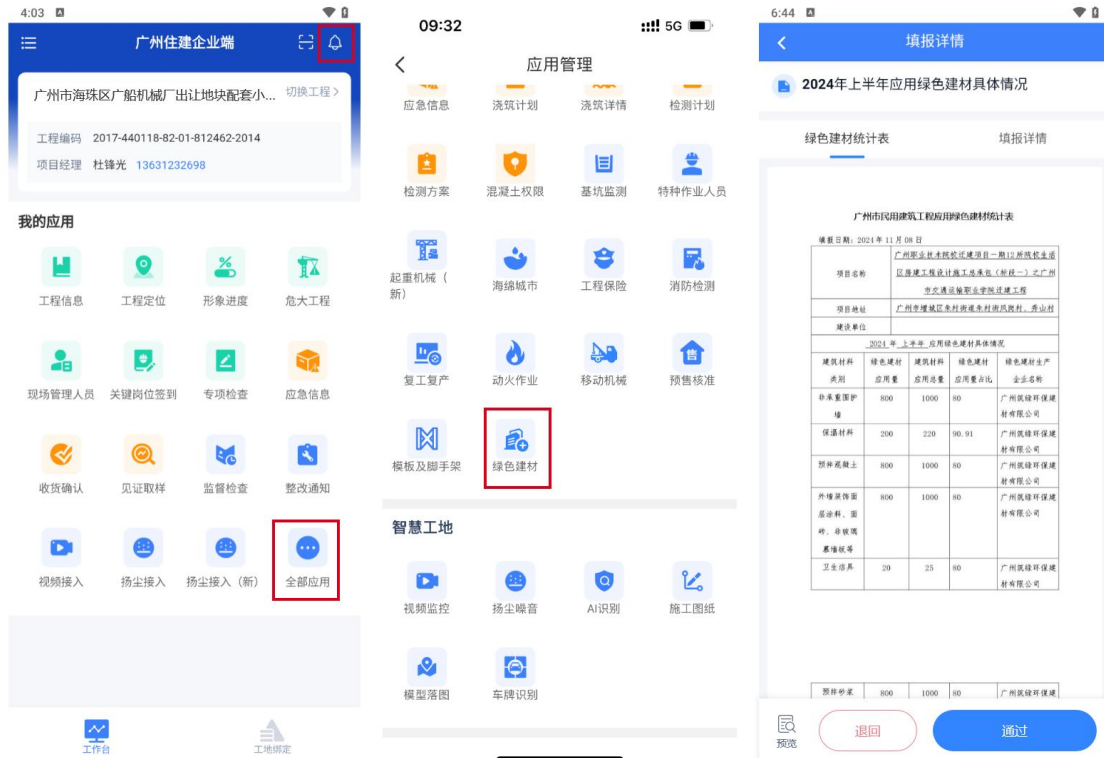


2. 若工程已完工，施工单位在填报时可在“工程是否已完工”选项中选择“是”，此时需将已盖章的《广州市民用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书》（附件 1）扫描件

上传至本系统。完工后将不再需要报送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二、监理单位操作说明

1. 施工单位填报完成后，监理单位可通过待办消息或点击“绿色建材”应用入口进行审核确认。



附件 4

监管单位应用广州住建 APP 系统操作指南

一、绿色建材标识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系统会自动将新取得施工许可的政府投资类工程纳入需填报绿色建材应用的工程中，各区监督站可通过广州住建 APP 端自行新增/取消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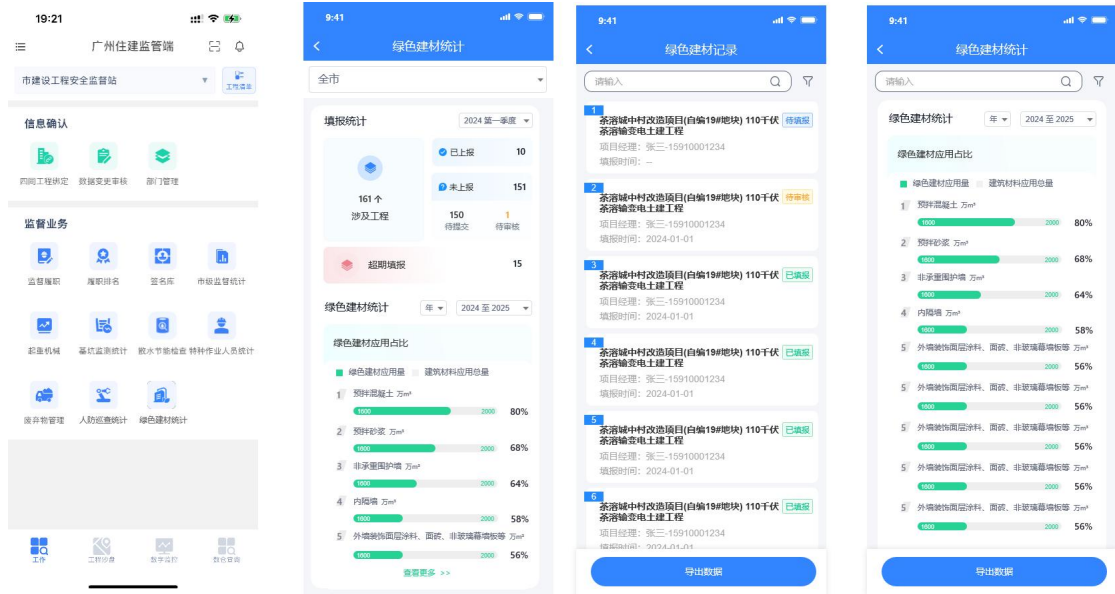
1. 在“广州住建 APP”中，点击“工作”中“监督应用”，再选择“绿色建材标识”监管业务应用。

2. 进入“绿色建材标识”监管业务应用，支持新增标识/取消标识，勾选对应工程后点击“提交”即可。若为新增标识，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需每半年填报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二、统计分析

在“广州住建 APP”中，点击“工作”中“监督应用”，再选择“绿色建材统计”监管业务应用，查看绿色建材应用填报情况。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